

#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护身福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全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充分发挥保险保障机制作用，现对您已购买或即将购买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护身福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进行扩展，具体方案如下：

## 一、扩展责任保障内容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扩展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实际搭乘的境内(不含港澳台)民航定期航班内有密切接触事实，后经国家公告显示该航班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sup>释义1</sup>**确诊病例，且被保险人于走出所乘航班的舱门后14天(含)内经**指定医院<sup>释义2</sup>**确诊初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按下列约定金额给付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发生 A 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保险金额为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给付的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金额为 20 万元；

2. 被保险人发生 A 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保险金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公司给付的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金额为 30 万元。

## 二、扩展责任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 三、特别说明

1. 在合同生效之前或扩展责任有效期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已经医院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本公司不承担扩展责任。

2. 被保险人未购买该产品 A 类意外伤害事故保障或购买的该产品 A 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保险金额不符合上述扩展责任所列明的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扩展责任。

3. 对于公告前后购买该产品的客户,本公司对该产品扩展责任实行统一的理赔标准。

## 四、释义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由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肺炎,本病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2. 指定医院:指国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